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

96年10月17日校學字第 0960005761 號函發布

98年3月12日校學字第 0980001645 號函修正名稱暨部分規定

99年3月5日校學字第 0990001393 號函修正名稱暨全文規定

99年11月16日校學字第 0990008669 號函修正第5、6點規定

100年7月20日校學字第 1000005262 號函修正第10、11點規定

103年8月29日校學字第 1030007158 號函修正第8點規定

104年5月26日校學字第 1040004405 號函修正第10點規定

104年7月6日校學字第 1040005859 號函修正第7點規定

106年5月16日校學字第 1060004564 號函修正全文規定

107年5月31日校學字第 1070005472 號函修正全文規定

109年1月20日校學字第 1090000597 號函修正全文規定

一、本要點依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係指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所稱研究生係指未曾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在職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統稱在職研究生）。

三、本大學各系所學生暨研究生在學期間，體技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 (一) 柔道：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組、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交通學系、外事警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組、鑑識科學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之學生暨研究生。
- (二) 摔角：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消防學系、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水上警察學系及防災研究所之學生暨研究生。
- (三) 射擊：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犯罪防治學系、交通學系、外事警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境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之學生暨研究生。
- (四) 綜合逮捕術：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犯罪防治學系、交通學系、外事警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境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之學生暨研究生。
- (五) 消防體技能：消防學系及防災研究所之學生暨研究生。

前項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課程，各學期實施內容與標準，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消防體技能各學期實施內容與標準，由消防學系及防災研究所另訂之。

學士班四年制柔道專長甄試生免修習柔道課程，但應參加柔道代表隊集訓，其學期成績由柔道代表隊教練（官）評核之。

四、本大學學生暨研究生在學期間，體技項目修習學期與時程，規定如下（各學制時程配當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 (一) 柔道或摔角：學士班四年制修習第一學期至第七學期、二年制技術系修習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修習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在職研究生修習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
- (二) 射擊：學士班四年制修習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二年制技術系修習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修習第一學期至第六學期、在職研究生修習第一學

期至第四學期。但學士班四年制第八學期、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第六學期修習步槍訓練課程四小時，二年制技術系第四學期、碩士班在職研究生第四學期修習步槍訓練課程二小時，且該學期均免修其餘射擊訓練課程。

(三) 綜合逮捕術：學士班四年制修習第四學期至第五學期、二年制技術系修習第二學期或第三學期、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及在職研究生修習第二學期。

(四) 消防體技能：學士班四年制修習第一學期至第八學期、二年制技術系修習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修習第一學期至第六學期、在職研究生修習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但學士班四年制第八學期、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第六學期修習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課程四小時，二年制技術系第四學期、碩士班在職研究生第四學期修習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課程二小時，且該學期均免修其餘消防體技能訓練課程。

五、本大學學生暨研究生，畢業成績考核各學期體技成績均須及格，各單項體技學期成績考核及格標準為六十分。各單項體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該學期體技課程，經重修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再重修。

前項所稱及格標準，由各單項體技課程教官評定成績；各單項體技有二位以上教官評定者，以平均後之成績為準。

柔道及摔角各學期期末檢測未達七十分者，或射擊各學期鑑定未達六十分者，應接受加強訓練十六小時。接受加強訓練後經授課教官評定不及格者，再加強訓練之。因傷病無法接受檢測或加強訓練者，亦同。加強訓練實施內容及標準，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射擊總鑑定成績須達二等射手以上，未達者不得畢業，並應接受加強訓練。接受加強訓練後經授課教官評定及格者，授予二等射手資格。

六、學期體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生暨研究生除最後之學期外，各單項體技課程成績乘以單項體技課程每週上課時數占每週體技課程總時數之比例所得積數予以加總，為該學期體技成績。

(二) 學士班四年制第八學期及二年制技術系第四學期、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第六學期及在職研究生第四學期體技成績，為該學期步槍訓練成績。有重修或選修其他體技項目者，以步槍成績為單一項目，依修課項目數量為比例結算該學期體技成績。消防學系及防災研究所之學生及研究生該學期體技成績，為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成績。

七、研究生入學時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含未考取警察特考)，且已年滿四十歲，或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或軍職中校以上人員等，經申請核准者，得免修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及消防體技能課程。

八、外國研究生經申請核准者，得免修本要點所定體技課程。

九、為審查因公受傷者之原因及其技術表現，得設體技教學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副校長、學務長、總隊長及醫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本大學具有體技或體育專長之教師或教官遴聘之。本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遇有須審議事件時，由召集人召集之。

因公受傷經本會審查通過者，逕核予該學期該項體技成績六十分及格。

附表一：研究所碩士班體技課程時程配當表

柔道或摔角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在職研究生	4	2	2	0				
一般全時研究生	4	4	2	2	2	0		

說明：1. 研究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 柔道：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交通管理研究所、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及公共安全研究所之研究生。

(二) 摔角：水上警察研究所、消防科學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之研究生。

2. 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

3. 在職研究生第 2 學期至第 3 學期、一般全時研究生第 3 學期至第 5 學期每週除應修習 2 小時外，並得另行選修 2 小時。

射擊或消防體技能時程配當表(除說明 3 外，每週 2 小時)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在職研究生	2	2	2	如說明 3				
一般全時研究生	2	2	2	2	2	如說明 3		

說明：1. 研究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 射擊：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交通管理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及公共安全研究所之研究生。

(二) 消防體技能：消防科學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之研究生。

2. 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射擊總鑑定成績須達二等射手以上。

3. 在職研究生第 4 學期全學期應接受步槍訓練或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課程 2 小時，一般全時研究生第 6 學期全學期應接受步槍訓練或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課程 4 小時。

綜合逮捕術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在職研究生	0	2	0	0	0	0		
一般全時研究生	0	2	0	0	0	0		

說明：1. 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交通管理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及公共安全研究所之研究生均須修習。

2. 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

附表二：學士班四年制體技課程時程配當表

柔道或摔角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學士班四年制	4	4	2	2	2	2	2	0

說明：1. 學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 柔道：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組、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交通學系、外事警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組、鑑識科學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之學生。

(二) 摔角：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消防學系、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及水上警察學系之學生。

2. 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

3. 第 3 學期至第 7 學期每週除應修習 2 小時外，並得另行選修 2 小時。

射擊或消防體技能時程配當表(除說明 3 及說明 4 外，每週 2 小時)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學士班四年制	如說明 3	2	2	2	2	2	2	如說明 4

說明：1. 學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 射擊：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犯罪防治學系、交通學系、外事警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境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之學生。

(二) 消防體技能：消防學系之學生。

2. 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射擊總鑑定成績須達二等射手以上。

3. 第 1 學期僅消防學系之學生應接受每週 2 小時消防體技能課程，其餘學系學生免修習射擊課程。

4. 第 8 學期全學期應接受步槍訓練或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課程 4 小時。

綜合逮捕術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學士班四年制	0	0	0	2	2	0		

說明：1. 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犯罪防治學系、交通學系、外事警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境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之學生均須修習。

2. 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

附表三：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體技課程時程配當表

柔道或摔角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4	2	2	0

說明：1. 學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 柔道：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之學生。
 (二) 摔角：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之學生。
 2. 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
 3. 第 2 學期至第 3 學期每週除應修習 2 小時外，並得另行選修 2 小時。

射擊或消防體技能時程配當表(除說明 3 外，每週 2 小時)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	2	2	如說明 3

說明：1. 學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 射擊：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之學生。
 (二) 消防體技能：消防學系之學生。
 2. 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射擊總鑑定成績須達二等射手以上。
 3. 第 4 學期全學期應接受步槍訓練或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課程 2 小時。

綜合逮捕術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0	如說明 3	如說明 3	0

說明：1. 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之學生均須修習。
 2. 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
 3. 依系組分配於第二學期或第三學期，每週應修習 2 小時。